

淮安工业园区智能制造产业园二期配电工程
施工招标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E3208000337006929002001

招 标 人：淮安兴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江苏中航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5 月 22 日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3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3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6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97
第六章 图纸	101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01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淮安工业园区智能制造产业园二期配电工程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淮安工业园区智能制造产业园二期项目（项目名称）已由江苏淮安工业园区政务服务中心（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关于淮安工业园区智能制造产业园二期项目核准的批复》（淮工政务投资复〔2024〕1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淮安兴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淮安工业园区智能制造产业园二期项目配电工程（标段）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淮安工业园区永济路南侧、玉龙路西侧。

2.1.2 建设规模：本项目用地面积为 31495 平方米，其中新建 6 栋 4F 标准厂房(建筑面积为 55042.96 平方米)，并对现有的配电房及泵房进行扩建。项目建成后，总建筑面积约为 56253.73 平方米。

2.1.3 合同估算价：740.339171 万元。

2.1.4 工期要求：总工期 60 日历天。

2.1.5 其他：质量要求：合格（确保通过供电部门验收通电，并取得电力主管部门的验收证明（如有））；

备注：投标人在投标函中的工程质量填入：工程质量达到合格。

2.2 招标范围：淮安工业园区智能制造产业园二期配电工程（具体见招标人提供的设计图纸及相关技术资料、工程量清单、国家现行相关施工规范及技术标准等，招标人保留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的权利）。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且具有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许可类别包括承装、承修、承试），其中承装、承修、承试类四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且取得《建筑施工企业

拟派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有效期内），注：如投标人使用一级建造师作为本项目负责人，其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相关要求详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资格），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①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②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③在本单位执业期间同时在其他企业担任了法定代表人。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3）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3.3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其他要求：

3.3.1 ☒ 投标人 ☐ 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

类似工程认定标准：投标人自2022年05月01日（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额450万元及以上的电力工程施工业绩。

☒ 自2023年05月22日以来，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 自2024年05月22日以来，企业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 自2025年02月22日以来，企业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 自____年__月__日以来，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如下：/。

3.4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情形。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3.7 投标人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3.8 授权委托代理人和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本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的正式员工，资格审查时需同时提供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和本单位为其缴纳由社保部门出具的 2025 年 02 月 0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或以上社会保险缴费证明。

3.9 投标人不得在近两年内因违反招标投标规定受到行政处罚（时间以处罚时间为准，两年以投标截止时间向前推算为准。评标时由评标委员会进入“信用中国”、“信用江苏”及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用信息栏目查询“淮安市政府投资工程招投标行政处罚公示”情况）。

3.10 投标人未被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或“信用江苏”（www.jscredit.gov.cn）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3.11 根据苏建招办[2022]2 号文件的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在“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动态监管结果未处于不合格状态（由招标代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登录“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检查投标人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状态，对动态监管处于不合格状态的投标人进行截图保存，提供给评标委员会）。

3.12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5 年 05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5 年 06 月 10 日 17 时 00 分；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淮安市公共资源全程电子化交易平台会员系统；

4.3 投标工具使用费 100 元及手续费 5 元。

5. 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 年 06 月 11 日 09 时 30 分。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具体审查标准如下：

评标入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评标入围条件	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u>√</u>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足额递交投标保证金； <u>√</u> 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u>√</u>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u>√</u>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人期望值：招标人期望值=招标控制价*100%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1.评标入围方法： ☒ 直接确定： ☐ 方法一； ☐ 方法二； ☒ 方法三； ☐ 方法四； ☐ 方法五； ☐ 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 ☐ 方法一； ☐ 方法二； ☐ 方法三； ☐ 方法四； ☐ 方法五； 2.评标入围方法具体细则见附件 A。其中： 方法三中 R 取值为： <u>15</u> ，平均值以上 <u>7</u> 家、平均值以下 <u>8</u> 家； G1 取值为： <u>10%、15%、20%</u> ；G2 取值为： <u>10%、15%、20%、25%、30%</u> 。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2.2	资格评审标准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彩色）上传至诚信库。
		投标人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扫描件（彩色）上传至诚信库。
		投标人须具备 <u>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u>	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及许可证。 提供诚信库链接获取企业资质证书及许可证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并且具有承装（修、试）	
		电力设施许可证（许可类别包括承装、承修、	

		承试），其中承装、承修、承试类四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资质类别和等级要求：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并取得《建筑施工企业拟派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有效期内）	具备有效的证书，原件扫描件（彩色）上传至诚信库。 注：如投标人使用一级建造师作为本项目负责人，其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相关要求详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我方在（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投标过程中，做如下承诺： 1. 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2. 对本工程不转包、违法分包承诺。 3. 投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 4. 自2023年05月22日以来，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5. 自2024年05月22日以来，企业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6. 自2025年02月22日以来，企业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7. 我方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8. （1）我方拟派往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未同	按要求如实提供承诺书（彩色原件扫描件）并上传于电子投标文件中 （注：各投标人不得随意修改承诺内容，应认真填写，并且加盖企业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如投标人自行修改本承诺书内容，皆视为未提供此承诺书。）	

		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①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②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③在本单位执业期间同时在其他企业担任了法定代表人。 （2）我方拟派往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符合下述第（ ）要求： ①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的； ②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提供符合要求的证明材料） ③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3）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9. 我方在近两年内未违反招标投标规定受到行政处罚。 10. 我方未被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信用江苏”（www.jscredit.gov.cn）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11. 根据苏建招办[2022]2号文件的规定，我方企业资质在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资质核查结果达标。 12. 我方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证书及证明材料，不存在弄虚作假。若因我公司提供的证书及证明材料为虚假材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我公司承担，并自愿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	--	---

			13. 我方在本工程投标过程中, 绝不参与任何恶意投诉, 如确因相关单位、人员的行为侵犯了我方的合法利益, 我方郑重承诺: 我方法定代表人将在我方投诉书上签名, 并加盖我方单位公章。 14.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 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并自愿接受当地建设工程主管部门作出的任何处罚。 15. 我方在此声明: 任何未经我方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加盖我方单位公章的投诉材料均非由我方发出, 且属弄虚作假行为, 我方将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注: (上传原件至承诺书位置, 以上承诺书必须认真核实, 真实有效, 如事实与承诺不符, 后果一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自 2022 年 05 月 01 日 (含) 以来, 承担过单项合同额 450 万元及以上的电力工程施工业绩	(1) 类似工程须提供中标通知书 (或直接发包证明)、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 三项材料缺一不可。 (2) 中标通知书 (或直接发包证明)、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中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名称、承包单位名称须完全一致, 如不一致须提供建设单位 (或有关部门) 出具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 否则不予认可。 (3) 竣工验收证明必须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四方签字且盖章齐全, 否则不予认可。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上的竣工日期为准, 竣工验收证明没有竣工日期的不予认可。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上的金额为准。 (4) 以上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彩色) 上传至诚信库, 否则不予认可。
		授权委托代理人和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本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的正式员工, 资格审查时需同	提供授权委托代理人及项目负责人的劳动合同、社保证明, 原件扫描件 (彩色) 上传至诚信库。

		时提供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和本单位为其缴纳由社保部门出具的2025年02月01日以来任意1个月或以上社会保险缴费证明	
		投标人未被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或“信用江苏”（www.jscredit.gov.cn）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投标人提供网站查询结果（彩色）截图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根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2018〕第6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不合格企业参加招标投标相关事宜的复函》（苏建函建管〔2019〕233号），资格审查时，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资格要求资质的核查结果为不达标，仍在公示期的，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企业动态资质查询信息以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发布的信息为准）	投标人如实提供承诺书原件，时间以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评标时由招标人或评委登录“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检查投标人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状态。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保函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	符合条件即可

		投标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条件即可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2 项规定 ①投标报价不低于工程成本或者不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②未改变“招标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的；③未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④未改变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的。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 3.3.6 条所列情形

7.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合理低价法**，具体评标标准和方法如下：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2.3.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 100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 ☒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一；☒方法二； 2、评标基准值计算具体细则见本章附件 B，参数设置如下： 方法一：K 值取值范围：95%、96%、97%、98%，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二：K1 值取值范围：95%、96%、97%、98%，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Q1 值取值范围：65%、70%、75%、80%、85%，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K2 取值为 95%； 3、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 ☐ 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 除确认存在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 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2.3.3(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1%扣 <u>0.6</u> 分（不少于 0.6 分），每高 1%扣 <u>0.9</u> 分（负偏离扣分的 1.5 倍）；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评标过程中，数据和评分的计算过程以及计算结果均只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注：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诚信库链接的所有材料，投标人必须将相关材料的原件扫描件同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当诚信库链接无法访问时，便于评标委员会通过查看电子投标文件中原件扫描件的方式开展评标工作；若投标人未将本次招标要求提供诚信库链接的材料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评标时，若发现投标文件中部分或全部投标人的诚信库链接无法访问的特殊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可不再查看诚信库链接，仅对投标人提供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关材料的原件扫描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评审即可。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u>淮安兴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u>	招标代理机构：	<u>江苏中航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地 址：	<u>淮安工业园区创智空间 3 号楼</u>	地 址：	<u>淮安市清江浦区亿力未来城4期58号楼二楼118-203</u>
邮 编：	<u>/</u>	邮 编：	<u>/</u>
联 系 人：	<u>李主任</u>	联 系 人：	<u>徐楚楚</u>
电 话：	<u>0517-89331561</u>	电 话：	<u>17715611580</u>
传 真：	<u>/</u>	传 真：	<u>/</u>
电子邮箱：	<u>/</u>	电子邮箱：	<u>/</u>

2025 年 05 月 22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淮安兴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u> 地址： <u>淮安工业园区创智空间3号楼</u> 联系人： <u>李主任</u> 电话： <u>0517-89331561</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江苏中航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地址： <u>淮安市清江浦区亿力未来城4期58号楼二楼118-203</u> 联系人： <u>徐楚楚</u> 电话： <u>17715611580</u>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项目名称： <u>淮安工业园区智能制造产业园二期项目</u> 标段名称： <u>淮安工业园区智能制造产业园二期配电工程</u>
1.1.5	建设地点	淮安工业园区永济路南侧、玉龙路西侧
1.2.1	资金来源	自筹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u>(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60%；</u> <u>(2) 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审定价的80%（提供工程全额发票）；</u> <u>(3) 剩余20%，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满2年一次性付清（不计利息）。支付的前提是：①竣工结算审计完成并经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确认；②质保期内，承包人及时全面履行质保义务；③质保期满，工程无任何质量问题。</u> <u>注：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符合税务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u>
1.3.1	招标范围	<u>淮安工业园区智能制造产业园二期配电工程（详见招标人提供的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相关技术资料、国家现行相关施工规范及技术标准等，具体施工范围以发包人、监理人现场确认为准）。</u>

1.3.2	要求工期	要求总工期：60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6 月 18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8 月 18 日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如有）：
1.3.3	质量要求	合格（确保通过供电部门验收通电，并取得电力主管部门的验收证明（如有））； 备注：投标人在投标函中的工程质量填入：工程质量达到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	分 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1.11	偏 离	不允许
2.1.1 (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发出的答疑/澄清等文件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5 年 05 月 29 日 17:00:00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5 年 05 月 30 日 17:00:00
2.4	招标控制价	金额：人民币 7403391.71 元。如投标单位投标总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则作为无效标处理。 其中暂估价：/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 投标函；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施工组织设计； ☒ 拟分包计划表（如有）；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 承诺书； ☒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材料。 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 ☒ 企业营业执照； ☒ 企业资质证书及许可证； ☐ 企业开户许可证；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注册建造师证书； ☒ 安全生产考核 B 证； ☒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含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如有）； ☒ 授权委托代理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的劳动合同及社会保险缴费证明； ☒ 招标文件要求的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其他材料。 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 ☒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承诺书； ☒ 企业业绩、项目负责人业绩其他证明材料； ☒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扫描件的其他材料。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90 日历天
3.2.3	合同价格形式	☒ 单价合同 ☐ 总价合同
3.4.1	投标保证金递交	1.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现金（转账、电汇、网银）、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信用承诺书、数字人民币等。各投标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各类缴纳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投标保证金缴纳金额：人民币柒万元； 3. 招标人接受投标保证金的指定账户信息： （1）账户名称：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开户行名称：江苏银行淮安东湖支行 （3）银行账号：投标人在“业务管理-招标文件下载”

		模块找到对应项目点击下载，在页面上点击“保证金子账号”按钮获取保证金子账号。 4. 投标人核对诚信库基本户信息，如诚信库基本户信息不是基本户，请及时修改为本公司基本户，并去交易中心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缴纳投标保证金。 5. 投标人从基本户往完整保证金子账号里面打款，子账号的“-”号，在英文模式下输入。 6. 保证金打款成功后，在会员系统“业务管理—网上保证金查询”模块查询保证金缴纳情况，如有问题和系统技术维护人员联系，联系电话：18052385630。 7. 投标保证金缴纳注意事项（提别提醒）： （1）保证金缴纳必须打入完整的子账号里面，子账号的“-”号，在输入法英文模式下输入。 （2）打款必须从基本户打款，如果打款遇到问题请与江苏银行张经理，联系电话：18052381565。 （3）投标人不需要再换取收据。 （4）非基本户缴纳系统拒绝接受，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后缴纳的保证金系统拒绝接受。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为开标时间。 （5）如果开标时投标人对本单位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议或者补充说明，投标人可以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的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由银行或保险公司核实后出具书面材料予以答复。 （6）投标人采用保函、信用承诺书等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请将扫描件上传到电子投标文件。保函、信用承诺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保函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 （7）如投标人采用转账、电汇、网银形式缴纳的保证金，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从提交到入账的时间风险，在投标截止日之前办理相关事项并再次确认是否已成功缴纳。 （8）交易系统技术人员联系电话：18962289236。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	（1）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后三个工作日，一次性将未中标人和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全部退还。 （2）如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未到交易中心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且未向交易中心作出不予退

		还的通知，则视为默认退还，交易中心应在之后的二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有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且退还至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原开户行和账号。 （3）出现项目流标或招标人终止招标情形的，交易中心应于招标人发出流标公告或招标终止公告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直接退还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注：按照淮安市《关于优化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保证金退还工作的通知（试行）》（淮协调办发（2022）15号）规定执行。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编制要求	☐不采用 ☐采用。 <u>施工组织设计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u>
3.6.6	其他编制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 2、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招标代理公司提供与电子标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5份，同时须打印装订投标文件中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
4.1.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06月11日09:30:00
4.1.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u>同投标截止时间。</u> 开标地点：<u>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u>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u>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异议提出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投标人</u>

		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 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5.2.1	开标程序	<u>(1) 公布投标人名单；</u> <u>(2) 查看投标人并核查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u> <u>(3) 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u> <u>(4)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密并导入投标文件；</u> <u>(5) 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评标办法中的抽取值；</u> <u>(6) 询问投标单位及参与开标的有关人员</u> 对开标过程有异的提出，予以答复并做记录； <u>(7) 开标结束。</u>
5.2.2	解密时间	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公布投标人完成后 40 分钟完成。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 人及以上单数。</u>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从江苏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相关专业且与投标人无利害关系的专家。</u>
6.3	评标方法	合理低价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 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u> / </u>
7.3.1	履约保证金	☒ 是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现金（转账、电汇、网银）或保函等多种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中标价 5%的现金或 10%保函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u>15</u> 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 否
8.5.1	异议提出的时间	按“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通知”苏建规字(2016)4 号文执行。”
8.5.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淮安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服务中心； 地址：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路 16 号）四楼； 投诉提出时间和方式：按“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通知”苏建规字(2016)4 号文执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本次招标项目实行全过程、无纸化电子招投标，无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请投标人务必仔细阅读关于电子化网上投标的有关规定，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0.2 特别提醒：网上开评标系统具有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造价软件加密锁号、招标文件下载 IP、投标文件上传 IP 识别比对功能，提醒各投标人自觉遵守法律法规，不得围标、串标，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10.3 本项目投标工具费、CA 数字证书费、评标(评审)费、投标保函费、招标代理费、交易服务费、工程项目工程款履约保证金收退等参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数字人民币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23)5 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安市数字人民币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淮政办发(2023)4 号)文件精神和《2023 年全省营商环境评价方案》等文件要求使用数字人民币结算。

10.4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按相关规定执行（详询人社局），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退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经公示无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无息退还。

10.5 本项目交易服务费、公证费由中标人按规定支付（含招标人部分），招标人不再承担相关费用。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代为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10.6 本项目执行苏信用办【2018】23 号《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投标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取消其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资格，招标人将重新确定中标人。

10.7 本项目严格执行《淮安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标后监督实施意见》（淮办发【2018】21 号）。

10.8 本项目严格执行由淮安市政府投资工程标后监督联席会议办公室颁发的《关于进一步完善政府投资工程标后监督的通知》评标时由评标委员会进入淮安市政府投资工程嵌入式监督系统或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用信息平台查询，如投标人存在因违反招投标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本条联合资格审查“投标人不得在近两年内因违反招标投标规定受到行政处罚”）

10.9 拟投标单位须办理淮安市建设工程网上电子招投标 CA 证书及电子签章后方可参加网上招投标活动；CA 和电子签章在淮安市招投标交易中心（深圳路 16 号）二楼办理，联系人：孙女士，联系电话：18994570775；网上操作如遇技术问题，可咨询新点软件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0517-80996058、18962289236。广联达招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技术支持：15380802178。

10.10 招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①投标工具下载地址：<http://ggzy.huaian.gov.cn/>请及时关注版本更新情况！

②工具软件服务联系方式：

新点软件技术支持联系电话：4009980000、0517-80996058、18962289236。新点招投标文件制作

工具技术支持：4009980000、17511429518 QQ:3315609350。

广联达招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技术支持：15380802178。

10.11 投标人未提交网上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其投标按无效标处理；网上投标文件出现问题导致无法电子评标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在开标前未进行签到的投标人，将无法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系统内其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退回，请各投标人及时进行签到。

10.12 不见面开标大厅注意事项：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开标现场异议及回复、开标唱标、等交互环节。相关要求和说明如下：

1. 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 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为保障投标人权益及避免围标串标的情况，投标人必须先扫码登录，然后再插 CA 锁登录系统。具体操作详见操作手册。
3.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代理机构提前进入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根据操作手册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签到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公布投标人完成后 40 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哪把锁生成的投标文件用哪把锁解密）。本项目在限定的解密时间内，只要有一家投标人解密成功，即视为网上招投标平台运行无故障。
5.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异议提出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6.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

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省互联互通驱动。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7. 投标人若对开标现场有异议，可以提交异议书并盖电子签章（友情提醒：有签章的 CA 锁才能签章，一般情况副锁没有签章）。

8. 特别提醒：开标前未进行签到的投标人，将无法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系统内其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退回，请各投标人及时进行签到。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8)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招标控制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控制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同步发布。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招标控制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1）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6.3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见本章第 3.1.1 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企业诚信库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诚信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企业诚信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未按本项要求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3.6.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2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1.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使用 CA 证书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与软件公司进行联系，待软件公司排出故障后，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3.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6.4.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时，招标人继续定标还是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按照《关于在全省国有资金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中推进“评定分离”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制定定标方案，具体定标方案见第三章，其中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程序应当符合《关于在全省国有资金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中推进“评定分离”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相关规定，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案，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

7.2 拟定中标人公示、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7.2.1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5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

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2.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公示定标结果，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拟定中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等信息，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推荐中标人的得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推荐中标人的理由，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渠道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5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

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一、异议提出的期限规定如下：

（一）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

（二）对投标文件解密记录等涉及开标事项有异议的，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期间提出；

（三）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四）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对定标结果有异议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注：异议人对涉及开标事项提出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得对开标现场已确认事项提出异议。

二、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不予受理异议，并在异议答复中告知：

（一）异议事项未在本章第一条规定的有效时限内提出的；

（二）异议提起人不是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

（三）本办法规定应当提交异议书但未提交的，或异议书未包含相关必要内容的，或异议书未按照要求签字盖章的；

（四）招标人已经作出明确答复，异议提起人无新的事实证据，就同一问题再次提出异议的。

备注：招标人收到异议书并办理签收手续之日为异议受理之日。具有第二条第（三）款所述情形，经招标人指出后予以补正的，以招标人签收补正后的异议书之日为异议受理之日。

三、采用“评定分离”法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 8.5.1 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入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评标入围条件	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足额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人期望值：招标人期望值=招标控制价*100%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1.评标入围方法： ☑直接确定： □方法一；□方法二；☑方法三；□方法四；□方法五； □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一；□方法二；□方法三；□方法四；□方法五； 2.评标入围方法具体细则见附件 A。其中： 方法三中 R 取值为：15，平均值以上 7 家、平均值以下 8 家； G1 取值为：10%、15%、20%；G2 取值为：10%、15%、20%、25%、30%。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2.2	资格评审标准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彩色）上传至诚信库。
		投标人具备安全生产条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扫描件（彩

	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	色）上传至诚信库。
	投标人须具备<u>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u>，并且具有<u>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许可类别包括承装、承修、承试）</u>，其中<u>承装、承修、承试类四级及以上资质</u>，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及许可证。 提供诚信库链接获取企业资质证书及许可证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资质类别和等级要求： 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并取得《建筑施工企业拟派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有效期内）	具备有效的证书，原件扫描件（彩色）上传至诚信库。 注：如投标人使用一级建造师作为本项目负责人，其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相关要求详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按要求如实提供承诺书（彩色原件扫描件）并上传于电子投标文件中（注：各投标人不得随意修改承诺内容，应认真填写，并且加盖企业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如投标人自行修改本承诺书内容，皆视为未提供此承诺书。）	我方在（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投标过程中，做如下承诺： 1. 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2. 对本工程不转包、违法分包承诺。 3. 投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 4. 自2023年05月22日以来，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

		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5. 自 2024 年 05 月 22 日以来，企业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6. 自 2025 年 02 月 22 日以来，企业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7. 我方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8. （1）我方拟派往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未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①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②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③在本单位执业期间同时在其他企业担任了法定代表人。 （2）我方拟派往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符合下述第（ ）要求： ①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的； ②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提供符合要求的证明材料） ③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3）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9. 我方在近两年内未违反招标投标规定受到行政处罚。 10. 我方未被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
--	--	--

			（ www.creditchina.gov.cn）和“信用江苏”（ www.jscredit.gov.cn）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11. 根据苏建招办[2022]2号文件的规定，我方企业资质在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资质核查结果达标。 12. 我方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证书及证明材料，不存在弄虚作假。若因我公司提供的证书及证明材料为虚假材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我公司承担，并自愿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13. 我方在本工程投标过程中，绝不参与任何恶意投诉，如确因相关单位、人员的行为侵犯了我方的合法利益，我方郑重承诺：我方法定代表人将在我方投诉书上签名，并加盖我方单位公章。 14.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并自愿接受当地建设工程主管部门作出的任何处罚。 15. 我方在此声明：任何未经我方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加盖我方单位公章的投诉材料均非由我方发出，且属弄虚作假行为，我方将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注：（上传原件至承诺书位置，以上承诺书必须认真核实，真实有效，如事实与承诺不符，后果一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自 2022 年 05 月 01 日（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额 450 万元及以上的电力工程施工业绩	（1）类似工程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三项材料缺一不可。 （2）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中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名称、承包单位名称须完全一致，如不一致须提供建设单位（或有关部门）出具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竣工验收证明必须经建设单位、设计单

			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四方签字且盖章齐全，否则不予认可。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上的竣工日期为准，竣工验收证明没有竣工日期的不予认可。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上的金额为准。 （4）以上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彩色）上传至诚信库，否则不予认可。
		授权委托代理人和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本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的正式员工，资格审查时需同时提供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和本单位为其缴纳由社保部门出具的2025年02月01日以来任意1个月或以上社会保险缴费证明	提供授权委托代理人及项目负责人的劳动合同、社保证明，原件扫描件（彩色）上传至诚信库。
		投标人未被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或“信用江苏”（www.jscredit.gov.cn）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投标人提供网站查询结果（彩色）截图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根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2018〕第6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不合格企业参加招标投标相关事宜的复函》（苏建函建管〔2019〕233号），资格审查时，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资格要求资	投标人如实提供承诺书原件，时间以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评标时由招标人或评委登录“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检查投标人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状态。

		质的核查结果为不达标，仍在公示期的，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企业动态资质查询信息以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发布的信息为准）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保函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符合条件即可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条件即可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2项规定 ①投标报价不低于工程成本或者不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②未改变“招标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的；③未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④未改变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的。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3.3.6条所列情形

注：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诚信库链接的所有材料，投标人必须将相关材料的原件扫描件同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当诚信库链接无法访问时，便于评标委员会通过查看电子投标文件中原件扫描件的方式开展评标工作；若投标人未将本次招标要求提供诚信库链接的材料的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评标时，若发现投标文件中部分或全部投标人的诚信库链接无法访问的特殊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可不再查看诚信库链接，仅对投标人提供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关材料的原件扫描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评审即可。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2.3.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 100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 ☒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一；☒方法二； 2、评标基准值计算具体细则见本章附件B，参数设置如下： 方法一：K值取值范围：<u>95%、96%、97%、98%</u>，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二：K1值取值范围：<u>95%、96%、97%、98%</u>，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Q1值取值范围：<u>65%、70%、75%、80%、85%</u>，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K2取值为<u>95%</u>； 3、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 ☐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除确认存在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2.3.3(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扣 <u>0.6</u> 分（不少于 0.6 分），每高 1%扣 <u>0.9</u> 分（负偏离扣分的 1.5 倍）；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评标过程中,数据和评分的计算过程以及计算结果均只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

2.1.1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评标入围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2.1.2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20 家时，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载明的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详细评审

2.3.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3.1.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1.3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3.2 评标入围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 2.1 条规定的方法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3 初步评审

3.3.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2.4 款的规定进行。

3.3.6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5）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6）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经理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7）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8）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9）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10）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11）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

投标的除外；

（12）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13）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14）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15）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6）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7）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8）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9）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20）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2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22）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3）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4）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25）★招标文件未明列的无效标条款，不得作为否决投标、判定无效标的依据。串通投标和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认定处理办法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中串通投标和弄虚作假行为认定处理办法（试行）》（苏建规字〔2014〕2号）执行。如出现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电脑(含MAC地址一致等)或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电子文档的（含造价锁一致等）苏建规字〔2014〕2号文中第六条任何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其投标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3.4 详细评审

3.4.1 按本章第 2.3.2 规定的方法确定评标基准价。

3.4.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3.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3.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计算出得分 B;

3.4.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4 投标人得分=A。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 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4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 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 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 应遵照以下原则:

3.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 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3.6.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 有效投标不足三个,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 有竞争性的, 按有效投标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缺乏竞争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3.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 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入围方法

方法一：全部入围。

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方法二：低价排序法。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G1 值为 10%、15%、20%、25%、3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G2 值为 10%、15%、2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再按报价由低到高取不少于 R 家（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排序第 R 位存在两个及以上报价并列相同的，同时入围；不足 R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

方法三：均值入围法。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G1 值为 10%、15%、2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G2 值为 10%、15%、20%、25%、3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计算剩余投标人的报价平均值，取平均值以上和以下若干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招标文件中应明确取平均值以上的具体数量和以下的具体数量，平均值以下投标人应多于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合计数量不少于 R 家（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不足 R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评标入围过程中，当投标人平均值以上（或以下）的数量不足时按实际数量计取，但不因此增加平均值以下（或以上）的数量。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时，末位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均不入围；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下的投标人时，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同时入围。

方法四：抽签入围法。采取随机抽取法确定 R 家（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招标人可以参照低价排序法（或均值入围法）的 G1 和 G2 值抽取、计算，先去除一部分投标人后再随机抽取，具体要求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方法五：合成入围法。即采用低价排序法（或均值入围法）和抽签入围法相结合的方式确定一定数量的投标人进入评审程序。

通过低价排序法（或均值入围法）中的 G1 和 G2 值抽取、计算、去除，确定进入最终入围范围的投标人；再通过低价排序（或均值计算）确定招标文件中规定入围数量 50%的投标人（四舍五入取整）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剩余 50%从最终入围范围内的尚未入围的投标人中通过随机抽取法确定。具体入围数量 R（一般不少于 15 家），入围细则，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 ，K 值在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8%。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招标控制价为 B，则：

$$\text{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1 \times Q1 + B \times K2 \times Q2$$

$Q2 = 1 - Q1$ ，Q1 取值范围为 65%~85%；K1 的取值范围为 95%~98%；Q1、K1 值在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2 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 90%~100%，装饰、安装为 88%~100%，市政工程为 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 84%~100%，其他工程 88%~100%。K2 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四：以合理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对有效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其他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等所有报价由低到高分别依次排序。

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先剔除各报价中最高的 20%项（四舍五入取整）和最低的 20%项（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各报价中最高值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时，取各报价中的次低值。由此计算出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和其他项目清单费用，再按招标清单所列费率计算规费、税金，得出一个投标平均总价 A。

$$\text{评标基准价（合理最低价）} = A \times K$$

K 值建筑工程为 97%~93%，装修、安装工程下浮范围为 95%~90%，市政工程下浮范围为 93%~88%，园林绿化工程下浮范围为 92%~85%，其他工程下浮范围为 95%~90%，各地可根据情况适时对下浮范围进行调整。招标人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具体下浮区间。项目具体下浮率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下浮区间在开标时抽取，或者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确定固定下浮率（下浮率取整）。

方法五：ABC 合成法。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50\% + B \times 30\% + C \times 20\%) \times K$

$A =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 \text{下浮率 } \Delta)$;

$B =$ 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 C 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在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抽取方式：
若评标价在 A 值的 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 B 值抽取范围；若在 A 值的 95%-92%
(含)、92%-89%(含)范围内，则在两个区间内各抽取一个评标价，与在 A 值的 89%以下至规定
范围内的其他评标价合并后作为 B 值抽取范围。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 B 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
任意一个评标价（除 C 值外）中随机抽取 B 值；

$C =$ 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

规定范围内:评标价算术平均值 $\times 70\%$ 与招标控制价 $\times 30\%$ 之和下浮 25%以内的所有评标价；

下浮系数 K 、下浮率 Δ ，在开标时按下表取值范围内随机抽取。下列系数、下浮率各地可根据
实际调整。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 K		95%、95.5%、96%、96.5%、97%、97.5%、98%
下浮率 Δ	房屋建筑工程	6%、7%、8%、9%、10%、11%、12%
	装饰装修、建筑幕 墙、钢结构工程	8%、9%、10%、11%、12%、13%、14%、15%
	机电安装工程	9%、10%、11%、12%、13%、14%、15%、16%
	市政工程	12%、13%、14%、15%、16%、17%、18%、19%、20%
	绿化工程	17%、18%、19%、20%、21%、22%、23%、24%、25%

上述招标控制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后参与计算和抽取；应扣除的专业
工程暂估价(含税金)须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开标时不再另行计算。

2.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 1%的所扣分值不少于 0.6 分，
每高 1%的所扣分值为负偏离扣分的 1.5 倍；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GF—2017—020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淮安兴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淮安工业园区智能制造产业园二期配电工程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淮安工业园区智能制造产业园二期配电工程。

2. 工程地点：淮安工业园区永济路南侧、玉龙路西侧。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淮工政务投资复〔2024〕1号。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本项目用地面积为 31495 平方米，其中新建 6 栋 4F 标准厂房(建筑面积为 55042.96 平方米)，并对现有的配电房及泵房进行扩建。项目建成后，总建筑面积约为 56253.73 平方米。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淮安工业园区智能制造产业园二期配电工程（详见发包人提供的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相关技术资料、国家现行相关施工规范及技术标准等，具体施工范围以发包人、监理人现场确认为准）。

7. 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经发包人批准并由监理人发出的开工令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总工期数：6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最终以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共同确认的审计价作为结算依据。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图纸与技术标准和标准之间要求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其他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经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 1、承包人承诺书；2、招标文件（含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其说明、补充文件和答疑等）；3、投标文件；4、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纪要等；5、经业主审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由承包人根据现场条件确定，但须经发包人批准。所涉费用，承包人已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额外予以补偿。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由承包人申请，经发包人批准的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产生的相应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踏勘现场时综合考虑并计入 在投标报价内，发包人可视情况协助办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踏勘现场时综合考虑并计入投标报价措施费内，施工期间发生的

该类一切费用发\\包人不予补偿。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江苏省审计机关政府投资项目跟踪审计实施办法》（苏审发【2008】168号）、《淮安市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办法》（淮政发【2009】49号）、《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89号）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等，但不限于此。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国家部委颁发的有关施工验收标准、规范，江苏省、淮安市建设以及环保等相关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按设计人提出的技术要求（书面形式），承包人提出施工工艺技术核定单来确认，发\\包人认可后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书；（2）合同协议书；（3）中标通知书；（4）投标函；（5）本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6）招标文件（含补充、答疑、澄清文件）；（7）投标书及其附件；（8）通用合同条款；（9）技术标准和要求；（10）图纸；（11）工程量清单；（12）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13）投标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技术标准和要求与图纸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7日内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肆套，其中两套施工用、两套作竣工图用，不足的经发\\包人同意由\\承包人向设计单位购买；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与本工程相关的全套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工程进度计划、材料及设备采购清单与进场计划、劳动力计划、必要的加工图和大样图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每个单位工程开工10天前将机械设备进场计划及施工组织设计报发\\包人及监理方审批。进场后一周内提供工程进度及材料计划报发\\包人及监理方审批，每月25

日前分别向发包人及监理方提供详细的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已完工程量报表（含工程变更签证及预算）、拟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及用款计划等相应进度统计报表资料，报发包人及监理方审批。分项的施工组织设计在开工 10 天前向发包人提供。

发包人和监理人将对确认的上述文件报表事项完成情况进行检查、核实、监督，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发包人和监理人书面确认后执行；因非发包人原因导致的不符，承包人不得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所有计划经发包人和监理批准后，严格执行。如承包人因自身原因致使施工计划未完成，承包人应按进度计划所报项目中的未完成项承担逾期完工违约责任。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同类纸质文件不少于 3 份（具体由发包人根据实际需要确定），电子文件 1 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文件与电子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承包人履行图纸保密义务，不得将图纸及相关文档内容泄露给无关的第三方或将图纸及相关文档用于非发包人同意的本工程以外的其它工程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图纸后应认真核对，如发现有任何错误应立即以书面形式报告发包人，否则应承担全部责任。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5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项目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派驻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监理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监理人专门的信息管理人员。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必须是承包人专门的信息管理人员，负责接收发包人、监理人、设计人等单位向承包人发出的各种书面文件，签收、传阅、登记存档。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的文件，承包人信息管理人员须到监理办公室领取，不应拒绝，每拒绝签字接收一次，监理人有权建议发包人对承包人每次拒绝索赔不少于人民币 500-1000 元的违约金，发包人凭收到的监理人向发包人报送的关于承包人文件拒收问题的函件，从结算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应在第一次工地会议上介绍

信息管理人员并书面确认报相关各方。更换信息人员须事先书面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得到监理人和发包人同意。未事先书面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且致使信息无法及时传递，无论任何原因，都按拒收处理。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承包人应在第一次工地会议上介绍信息管理人员并书面确认报相关各方。承包人在施工中的问题应本着“文来文去”的原则，而且必须提前 3 日以书面形式发文给监理人和发包人，口头汇报不作为依据。承包人发文应有标准固定格式，规范的文件编号，并由项目经理签署，经监理人和发包人代表批准签署意见后生效。承包人向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出的各种书面文件，必须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承包人专门的信息管理人员直接当面送达发包人代表、监理工程师并有签字回执，信函、电报、传真、其他人代收等形式送达的，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不予认可。

发包人的通知应以书面形式发出并加盖公章，任何口述通知不应立即生效，承包人应在接获通知后 3 天内向发包人书面请求确认，如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请求确认书 5 天内未有书面提出反对，则该通知在 5 天期限届满时生效；其它发生时双方另行协商。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再予以额外补偿。承包人应在投标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施工区域向外 30 米作为边界，场外交通条件均由承包人负责完善，相关手续由承包人负责办理，且承担相关全部费用。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由承包人自行建设或维护，其费用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根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已含在签约合同价中，竣工结算时不做任何调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场内原有道路、绿化、管网及交通设施等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义务及修复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发包人代表、监理工程师现场签证，现场签证必须经发包人代表、监理工程师共同签署方为有效；实际完成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有量差及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漏项，以发包人书面签证为准，非经发包人书面签证，不予调整，调整方法为（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相应规定执行）：

①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②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最终以审计方审计通过的价格为准变更合同价款；

③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按其投标书中的计价标准及费率编制变更价款报送监理工程师复核，最终以审计方审计通过的价格为准变更合同价款。

④竣工结算时工程量以经招标人工现场管理代表、审计人代表及监理工程师签证认可的实际完成工程量为准按实结算。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超范围施工或返工的工程量或不合格的工程或无计量资料或计量资料不完整或未按发包人要求办理批准手续的，发包人不予计量且不予结算价格。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主持该项目施工过程中及保修阶段的全过程管理，包括组织开展施工现场发包人的工作。（1）负责安全、质量、进度，监督材料、设备的定样，材料

价格的确认，以及代表发包人对工程量造价的割算和工程结算（包括索赔违约事件及费用等）、工程安全、质量、进度（包括工期顺延等）、变更、认价、工程量的增减等所有相关文件的签字确认；（2）对监理单位和承包人的工作进行监督、协调及外部组织协调；（3）对不称职的监理、施工人员的更换权；（4）委派工程师代表或工程顾问进行工程管理，但其所行使的权力应得到发包人代表的书面确认，承包人凭发包人代表书面授权范围接受工程师代表或工程顾问的管理。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施工工地现场发包人现状协助提供。**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发包人按现场现状协助提供**，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负责接至施工现场内；临时用电超过 150 米、道路超过 50 米的部分铺设及涉及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对所使用的供水管路及设施、供电线路及设施等，必须符合淮安市有关设计、安装、使用、维修、安全和管理的规定并负全责，确保安全可靠；施工用电、用水由承包人挂表，每月抄表根据实际用量由承包人结算费用，无论交纳多少与发包人无关。承包人负责布设工地现场的临时供水、临时供电设施并进行日常维护管理。如果发包人要求，承包人使用的临时用水、临时用电设施在合同执行期间为其他承包人提供分表接口，承包人应予无条件同意。其分水电表及以后的管线由使用单位安装并承担费用，同时本合同承包人也应安装分表，水电费用按各分表用户分摊。各分表用量总和与供水、供电部门计量的差额，按分表用户的用量比例分摊。

（2）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发包人按现场现状协助提供，由承包人在计算工期十天前将施工现场各种障碍物清除，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发包人应给予协调处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根据现场踏勘情况自行考虑，施工期间发生的该类一切费用发包人不予补偿。因承包人责任造成损害的，其损失赔偿由承包人承担。

（4）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发包人、承包人及监理工程师三方按设计图纸等进行现场交验，并提供书面报告交承包人。交验后，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护水准点和控制点，并对此负责，此后由于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费用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开工前由承包人提出时间、要求，承包人在发包人与监理方见证下进行现场校验并以书面形式三方确认。

（6）工程开工前 7 日内按规范要求该单位工程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7) 发包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要求其暂停履行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通知应说明暂停履行的义务、有效日期和理由，承包人应就此暂停履行其义务（除照管工程所需的部分外）直到发包人签发恢复履行的书面通知。发包人无需因此而向承包人支付任何费用。

(8)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由发包人以不影响正常施工为原则进行办理，承包人应予积极配合，因承包人原因致使证件办理延续而影响工期的，工期不予顺延。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1、施工临时设施、环保、环卫、城管等各类行政审批手续由承包人办理（发包人协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2、其它工作由发包人视实际情况确认是否负责办理。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以立项批复为准。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项目经理部应根据工程项目的规模、特点和招标文件要求，明确施工项目经理部和主要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技术管理文件、产品质量证明文件、检验和检测报告、施工记录、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分项工程验收记录、分部工程验收记录、竣工验收证明及竣工图、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工程检验评定资料、竣工图，工程所在地行政法规、技术标准已有规定的其他应交资料、施工合同约定的其他应交资料、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的其他应交资料等，竣工资料须在工程竣工验收前通过质监、消防等有权监督部门的专项验收，经监理人等各验收方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报发包人确认，并且承包人提供的竣工资料内容必须真实、准确、与工程实际符合，具体应符合地方质量监督部门与城建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要求，且必须满足工程备案要求，同时应符合《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GB/T50328-2014）、《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资料管理规程》（DGJ32/TJ143—2012）、《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档案（2014版）》（苏建函质（2014）41号）、工程所在地城建档案管理部门及接管部门有关施工资料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6套书面资料原件（其中竣工图12套）和1套电子光盘，其中发包人留存2套竣工资料原件（包括竣工图等）和1套电子光盘。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承包人将符合发包人、城建

档案馆及建设主管部门要求的两套完整的工程施工资料（必须为原件，包括竣工图）移交发包人，每拖延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人民币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并且发包人保留进一步向承包人索赔补偿不足部分的权利，尚未支付的工程款暂停支付。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须在工程竣工验收前通过质监、供电、消防等有权监督部门的专项验收，并经监理人等各验收方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报发包人确认，并且承包人提供的竣工资料内容必须真实、准确、与工程实际符合且必须满足工程备案要求，同时应符合工程所在地城建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要求，并符合《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28-2001），竣工验收备案文件中《竣工验收备案无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证明》、《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工程监理质量评估报告》、《工程设计质量检查报告》、《工程勘察质量检查报告》、《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房屋各层平面示意图、水、电管网示意图等表格由承包人负责填写齐全（包括现场参建各方签章），承包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必须满足工程备案要求，若因承包人提供的竣工资料原因影响工程正常竣工验收，导致发包人工程不能按期交付或投入使用，每拖延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人民币，发包人保留进一步向承包人索赔补偿损失不足部分的权利，尚未支付的工程款暂停支付。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承包人应积极主动核对图纸中的标高、轴线、预留洞口尺寸等技术数据，充分理解设计意图。若由于明显的设计图纸问题（例如尺寸标注不闭合、文字标识相互矛盾等）和发包人（包括监理）不正确的指令，造成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损失，也不能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2）承包人必须完成施工许可证等相关施工手续办理，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办理施工许可证等相关施工手续滞后的，承包人承担发包人的一切经济损失。

（3）承包人应按照政府相关规定，建立健全雇员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并及时发放雇员工资。如因雇员的工资发放不及时和劳动保障制度不健全而引发纠纷，承包人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5 万元/次，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预提部分资金用于发放员工工资（含农民工工资），同时承包人还应承担给发包人因其所造成的连带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且发包人有权暂时停止工程款支付，直到承包人解决好拖欠民工工资问题，并取得政府（部门）处理意见后，再支付暂扣工程款。承包人对工程现场的施工安全负全责。承包人负责购买施工人员（含临时工）人身意外伤害险、现场财产和设备的保险，并自行承担费用。本工程自承包人进场到与发包人完成房屋交接手续期间，若发生安全事故或其他安全问题，一切后果及费用由承包人负责，与发包人无关。若发包人因此产生损失的，由承包人赔偿。

（4）承包人要加强进出现场所有车辆的管理，施工车辆不得无故堵塞道路交通，不得沿途抛

洒。如发生带泥上路等问题，被有关部门处罚的，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自付。

（5）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及有关管理部门的管理监督，施工中发生的质量问题必须及时自费整改，如有质量问题发生，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1000 元/次，并及时自费返工整改合格，因承包人原因被责令停工和返工，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补充协议另有约定的按补充协议执行）。若经 2 次整改仍存在质量问题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6）承包人应允许其他分包人及供应商无偿使用由承包人铺设的道路、场地和安全设施；其他分包人及供应商必须服从承包人对施工进度、安全、文明标化的管理；承包人负责为安全检查进行的协调、配合、管理工作及自身施工区域与公共区域安全设施的搭设和维修管理工作。

（7）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①承包人必须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承包人必须保证交接后的施工场地与市政道路和施工场地内的道路清洁通行畅行，夜间必须施工时，承包人自行解决四邻及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问题，处理好四邻关系，降低噪音费用及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罚款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承担。②所有的废水、污水排放应按批准的方法处理后排入排污系统，不得污染环境，由此而引起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解决。③所有的施工垃圾应按照批准的方法运往批准的地点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应按照城市规定每天集中，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上述相应费用已含在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中，发包人不再另外支付。④施工过程中的排污、环保、市容、城管、消防、治安、人口管理等办理相关手续以及对附近居民和行人施工期间的影响等，均由承包人负责处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有规定应由发包人承担费用的，则由承包人代为办理相关手续，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施工过程中，承包人未及时上报指挥部、监理部日常管理资料的（包括施工日报、安全日报、施工周报及各种报验表等），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500 元/次，且按时补齐；各种申报资料不完整、不规范的，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500 元/次，且按时补齐。编制的总进度计划不符合施工合同工期要求的，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2000 元/次；编制的月进度计划不符合总进度计划要求的，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500 元/次；编制的周进度计划不符合月进度计划要求的，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500 元/次。每月 24 日上午 10：00 前申报次月进度计划，延期申报的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200 元/天；每周一上午 10：00 前申报本周进度计划，延期申报的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200 元/天。进度计划经监理审查后，要求承包人重新申报的而未在限定时间内申报的，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200 元/天。承包人超过 2 次未及时上报指挥部、监理部日常管理资料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9）承包人按照国家、地方和发包人的安全管理规定和施工技术要求，及时做好施工现场的各项安全措施，做好安全生产管理，保证如安全措施不到位不进行下道工序施工。施工过程中如安全工作出现问题，承包人将按发包人的现场管理规定支付给发包人相应的违约金，并及时整改

合格。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未能有效运行的，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1000 元/次；未编制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1000 元/次；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未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的，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500 元/次。

（10）承包人必须配备有资格的专职电工负责现场临时电的搭设、维护保养及用电管理，各级配电箱内部配置、线路敷设必须符合相关规定要求。如发现有非专职电工进行接电操作、私拉乱接现象的，承包人应立即改正并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1000 元/次。

（11）专项工程开工前，承包人未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方案或未经监理审查批准的，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1000 元/项次，并在发包人限定的时间内重新报批，否则按承包人不服从管理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12）分项工程开工前，承包人未向班组书面安全交底的，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500 元/项次。

（13）承包人无定期安全检查制度的，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1000 元/次；安全检查无记录的，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1000 元/次。施工现场无消防措施、制度或无灭火器材的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1000 元/次，施工期间未按照消防制度运作的，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1000 元/次。施工措施或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的；与施工安全相关，或保证安全的材料、器具、机械存在安全问题或隐患的，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1000-5000 元/次。

（14）对检查出的事故隐患整改承包人做不到定人、定时间、定措施的，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1000 元/次。承包人对事故隐患的整改未按期完成的，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2000 元以上/项次。

（15）承包人对新进场工人未进行三级安全教育的，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500 元/次；未建立班前安全活动制度的，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500 元/次；班前安全活动无记录的，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500 元/次。

（16）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完成后七日内完成合同信息归集系统上报工作。

（17）承包人必须积极配合发包人做好工程变更工程（如有）的施工。

（18）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不得为监理人或其派驻现场的监理人员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不得向监理人员支付报酬。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19）本工程实行“首件工程认可制度”，即：每个分项工程开始前，由承包人填报报审表，在报审表附件中，承包人应将此分项工程的每道工序详细说明，监理单位依据报审表设置停检点、隐检点，一旦报审表以及停检点、隐检点被确定，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如若违反，承包人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5 万元/次，出现三次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20）承包人应积极主动核对图纸中的尺寸等技术数据，充分理解设计意图，积极配合发

人组织的施工图纸交底及会审工作，指出图纸上任何不符施工常规、惯例或规范之处，以及设计图纸中错、漏、碰问题，并做好各系统管线的综合平衡工作；如承包人未能按要求及时提出，也不能免除承包人的责任。若有明显的设计图纸问题（例如尺寸标注不闭合、文字、标识相互矛盾等）和发包人（包括监理人）不正确的指令，承包人应在施工该部位 7 天前书面报发包人，发包人接到联系单 7 日内解决，超出时间工期可顺延，以发包人书面签证为准；如承包人未能按要求及时提出，造成各单项工程、单位工程、各施工工种之间的施工交叉、矛盾等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损失，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返工拆除及外运等工程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违约责任。

（21）现场项目部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制：

a、承包人须对本工程的环境因素和危险源进行识别，编制项目的《环境因素辨识清单》和《危险源辨识清单》，并识别出其中的重大环境因素和重大危险源。

b、《环境因素辨识清单》和《危险源辨识清单》应报监理部备案。

c、针对识别出的重大环境因素和重大危险源，承包人须编制管理方案，报发包人、监理单位批准后实施。

d、承包人须识别出本工程在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方面的应急事件，针对应急事件编制《应急预案》，组织应急演练。

（2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应执行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法令，或任何对工程有管辖权的部门规章规定，并按要求支付有关费用。对于承包人在施工阶段一切违背本合同文件条款和国家或地方有关规定的行为，并对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进行索赔并可责令承包人停工，情节严重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因承包人未及时缴纳其应支付的相关费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视情形代为缴纳，发包人代承包人缴纳的费用可从当期工程款中双倍扣回。

（23）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有涉及的有关此工程的报审费、评审费等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24）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有涉及与总承包人或者其他分部分项施工单位交叉施工情况，由承包人自行协调施工事宜。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负责处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及相关部门的具体事宜。全面负责本项目的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造价及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施工现场的组织协调，以及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和施工规范等文件规定的承包人应做的工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每月不少于 22 天，每周不少于 5 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在岗处理事务，如项目经理有特殊情况不能保证上述在岗时间的，需以书面形式报监理审核后，再报发包人批准。项目经理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在整个施工期间施工现场有足够的劳力、材料、设备，保证工程顺利实施，并不受节假日的影响。承包人无法满足上述管理要求的，按监理或发包人现场代表考勤缺勤情况，承包人按 2000 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扣除。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处以 5 万元违约金（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且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交社会保险。如超过期限，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或解除本合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现一次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000 元；一个月内发现三次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不少于人民币 1 万元的违约金，并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由此更换项目经理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在更换其他项目经理进场施工之前，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每天不少于人民币 5000 元的违约金；更换的项目经理资历、能力、条件、业绩、信誉等必须不低于原岗位项目经理并且必须得到发包人的批准。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无条件随时解除合同，将承包人清退出场，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1%违约金，履约保证金不再返还，承包人还需赔偿因此而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发包人并将此行为上报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无条件随时解除合同，将承包人清退出场，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1%违约金，履约保证金不再返还，承包人还需赔偿因此而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发包人并将此行为上报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并处 5 万元违约金。

3.2.5 对项目经理的其它约定：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是投标资格预审时提供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项目核算负责人、质量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是与承包人本单位有合法的劳动合同、工资以及社会保险关系的人员，承包人应当在提交名单的同时提交相关证明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项目核算负责人、质量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否则发包人将追究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项目核算负责人、质量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因刑事责任或经济纠纷无法继续担任此项工作、被吊销资格证、发包人认为不称职者，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要求及时更换到位，否则发包人将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必须按时完成会议议定、发承包双方约定的及发包人和监理人交办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任务。发包人可视任务完成的超时情况（不可抗力除外）、损失情况及各方面影响等因素对承包人处以人民币 2000-10000 元的罚款。

3.2.6（补充）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作为有经验的承包人应该可以预见的风险，投标人应当慎重考虑选派项目负责人参加本工程的投标。中标后如因非发包人原因确需更换，即使发包人书面同意，也须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 万元。

3.2.7 项目经理在整个工程施工过程中，必须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保证施工现场有足够的劳力、材料、设备，以确保工程顺利实施，否则将视为项目经理失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000 元/次，并且发包人有权保留单方解除合同或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的权利。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7 日。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停工整顿，并有权向承包人索赔每人次 1 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停工期间造成的工期延误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并将此行为上报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在岗时间：项目经理及项目部其他人员（含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等）必须常驻工地并参加每周例会，由发包人及监理对项目经理实行考勤。项目经理每月在工地出勤天数不得少于 22 天，每周不少于 5 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在岗处理事务（关键工序施工时，项目经理必须全程参与），每周例会通报考勤情况。如遇特殊情况需书面请假且必须由发包人代表批准方可。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停工整顿，并有权向承包人索赔每人次 1 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停工期间造成的工期延误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并将此行为上报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现一次由承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000 元；一个月内发现三次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 2 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并且发包人有权

权要求承包人更换该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由此更换人员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在更换其他人员进场施工之前，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每天 2000 元人民币的违约金；如施工现场主要管理人员在岗率有一人次不足 50%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每人次索赔 1 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更换的人员资历、能力、条件、业绩、信誉等必须不低于原岗位人员并且必须得到发包人的批准。

所有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的违约金，均由发包人在同期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工程在交付前的成品保护由承包人负责；交付后，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继续保护，发生的保护措施和费用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共同确认后费用另行商定。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现金（转账、电汇、网银）或保函等多种形式；**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5 日内，在合同签订前，采用现金（转账、电汇、网银）或保函方式存入发包人指定的银行账户，不计利息，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价 5%的现金或 10%保函。**如因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单方解除合同的，尚未退还的履约担保，不再返还。

履约担保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受证书之日止。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监理规范的有关规定执行，包括但不限于四控两管一协调，即对工程进行进度、质量、投资、安全四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监督安全生产，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关系等，具体监理工作内容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监理人的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就工程质量和进度发出指示、进行检查、现场管理、在发包人代表同意批准的情况下合理调整量价、进行变更估价、索赔等。一般情况下，需要发包人事先批准的事项主要是：（1）工程变更（含设计变更及工程量变更）及现场签证单；（2）工期顺延及费用索赔的认可或确认；（3）承包人付款的审核及确认（含索赔）；（4）开工/停工（在紧急状态下的情况除外）/复工/竣工指令。（5）分包单位的确定；（6）材料设备价格及品牌的认定；（7）暂列金额、计日工、暂估价的使用和确认等。

监理人需要取得发包人书面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1）对本合同工作内容的任何变更（包括所有设计变更及技术核定单）和签证；（2）任何涉及工程造价（包括工程进度付款、预付款、变更合同价格、保险）和工程量的确认；（3）工程标准及质量等级的确认；（4）工程开工、超出三天以上的停工、超出三天以上的复工、竣工、工期提前、工期顺延、合同进度计划的确认；（5）工程索赔违约事件的确认；（6）工程分包的确认；（7）暂列金额、计日工、暂估价的使用和确认；（8）特殊施工措施的采用；（9）材料设备的选用及价格的确定；（10）竣工验收核定证书、解除质量缺陷责任证书的签发。

如未经发包人确认并签字盖章的不作为工程结算依据，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相关责任和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食宿监理人自行解决，监理人员不得在施工单位代伙，不得接受施工单位的吃请，否则，每发现一次，处以1万元的违约金。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监理人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①对本合同工作内容的任何变更或签证的确认；②工程款支付；③标准的确认；④分包单位的确认；⑤工程开工、停工、复工、工期顺延的确认及工程施工过程中需发生经济费用及索赔的一切事宜；⑥工程质量等

级认定。如未经发包人批准并签字，而仅有监理单位签证的不做为工程结算依据。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检查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检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施工验收按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执行，施工过程的各工序结束后由发包人代表(工程部、计划投资控制部)、监理工程师、跟踪审计人代表验收确认后才能进入下道工序，隐蔽工程须经发包人代表(工程部、计划投资控制部)和监理工程师和跟踪审计人代表检验签字后才能隐蔽，否则发包人有权复查，复查结果不合格则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支付。若因此损坏或污染已完工程或者造成工程延期，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每次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承包方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必须参加，每缺一次支付违约金 1 万元，发包人有权在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杜绝重大伤亡事故，重伤事故；达到安全文明工地合格要求；机电设备漏电保护装置安全有效率达到 100%；起重设备、限位装置安全有效率达到 100%；施工现场安全达标合格率达到 100%，优良率达到 90%以上；安全管理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要全部经过专业培训，持证上岗要达到 100%；工人入场三级安全教育要达到 100%；承包人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393 号令）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建设部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本协议附件《建设工程承包安全管理协议》中的有关要求，注重安全保障、安全教育，确保人员安全，并随时接受发包人监督检查；承包人须制定各种切实有效、可行的规章制度，妥善安排和利用施工现场，必须做到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建立、健全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网络。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责任一律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在施工范围内发生的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费用自理。无论发包人（或监理人）是否给予了批准或同意，承包人应对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及所施工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负责完成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需的全部工作。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统一管理施工现场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承包人认真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工作（包括照明、安全设施等），承包人对安全防护工作负全责，对现场所有单位人员安全及第三方人身安全、现场秩序、工程保护、环境保护等负责。禁止外单位施工车辆、人员出入工地，负责发包方供应的材料设备的签收和保管。施工期间发生的该类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列入投标报价之中。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开工后7日内由承包人负责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应急预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①对进入到施工现场的参建单位相关人员的管理；②配合公安、交警等部门的管理；③承担治安保卫工作相关费用。

6.1.5 文明施工

（1）按照江苏省、淮安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执行，保证工完料尽、场地平整清洁，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发包人的要求，并符合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一切文明施工、环境卫生等管理规定。承包人须严格按投标文件中文明措施项目落实，因承包人违反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由承包人负责。

（2）各级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对施工现场进行的有关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的各种检查而发生的费用，应含在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中，无论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是否列入，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再另外支付。

（3）承包人应保持道路畅通整洁，现场废水和污水排放应按批准的方法处理后，排入指定的排水沟或排水井内，不得污染环境；如污染城市道路和排水管网，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4）建筑垃圾应按照批准的方法运往指定的地点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应按照城市管理规定每天集中，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定期清运，符合城市垃圾弃置等相关管理要求，不得影响施工道路与城市环境。承包人要加强工程施工车辆的管理，施工车辆不得无故堵塞道路交通，不得沿途抛洒，如因疏于管理被有关部门处罚，自行解决，费用自付。

（5）临时搭建须经发包人书面批准，且应整齐美观。施工现场入口处应悬挂宣传标语横幅、承包人的所有机械及设备都应醒目地标注承包人的名称，相应费用已包含在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中。

（6）施工过程中如遇地下管线、电缆、道路、道板、场地及其它设施等破坏修复费用及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低于原标准或未能及时修复的，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人修复处理，所发生的费用按现行计价办法两倍计算，由承包人承担并从当期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

（7）承包人须严格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扬尘整治）目标责任状要求制定大气污染防治方案，成立扬尘治理机构，施工现场封闭围挡，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在现场存放及运输中要覆盖，施工场

地定期洒水降尘，“防止建筑工地扬尘、工程车抛洒滴漏”。承包人须加强工程施工车辆的管理并有具体有效的防范措施，施工车辆不得堵塞道路交通，疏于管理被有关部门处罚，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自负。如承包人扬尘治理工作不力，除按照国家、江苏省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外，还将按淮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8）承包人不应在工地或施工设施上展示或容许展示任何贸易和商业性广告。承包人在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可在施工场地设置有关企业自身及工程的广告，但必须报发包人审核，经审核书面同意后由承包人按审核意见统一规划和制作（费用由承包人支付）。施工期间发包人有权在施工场地的所有围栏和建筑物上设置广告。

（9）承包人不得独占工作面和工作空间以及施工现场，理解交叉施工、配合施工、施工等待对工期、价款的影响。承包人确认本合同所约定的工期、工程价款或结算依据的标准，已包括上述因素等对工期、价款的影响，前述因素不予延长工期，不予增加费用。

（10）工程竣工结束时，承包人应负责临时设施拆除，建筑垃圾清运及施工场地清理平整等，在竣工验收后一周内清撤出场，承包人未按发包人或监理人指定的时间拆除临时设施、建筑垃圾清运及清理完场地的，承包人除承担清理费用外每延迟一天交纳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工程进度款暂停支付。环卫部门预收保证金由承包人缴付并负责清退。

注：上述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措施费中自行考虑，施工期间发生的该类一切费用发包人不予补偿。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纳入合同总价按照本专用合同条款第 12.4.1 项约定的付款周期同比例同期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施工管理机构、资源保证计划、季节性施工的技术组织保证措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施工现场全方位智能监控布置、已有设施、管线的加固与保护等特殊情况下的施工措施以及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等。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但至迟不得晚于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承包人资料签收后 7 日内予以审核。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发包人和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详细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

承包人进场后应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及施工现场条件等编制切实可行的施工进度计划，报经发包人及监理方核准后必须予以严格执行，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完成各阶段施工任务，不得延期。发包人将定期对承包人各阶段工期执行情况进行检查考核，如承包人未能严格执行各阶段施工进度计划，有延期现象的，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天，提前酌情给予奖励。承包人并按发包人的要求及时整改到位，未按要求及规定的时间整改到位的，每拖延一天，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天。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承包人应完成的开工准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1）编制施工组织设计；（2）进行图纸审查及深化；（3）签订材料采购合同；（4）签订工程设备采购和（或）租赁合同；（5）拟定劳动力、材料、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6）修建合同约定应由其修建的临时设施；（7）修建合同约定应由其修建的施工道路等。

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计划开工日期前完成开工准备的各项工作。因承包人未能完成开工准备工作导致开工延误的，应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18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1）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以承包人中标工期（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按本合同约定签证的可顺延工期相应顺延）为准，合同总价的 1‰天×工期延误天数。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签约合同价的 5%。如承包人逾期竣工违约金合计超过最高限额，为承包人单方违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取消承包人承包资格，尚未支付的工程款不予支付，承包人还需赔偿因此而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日降雨量大于 100 mm 的雨日超过 3 天；
- (2) 风速大于 17.2m/s 的 8 级以上台风灾害；
- (3) 日气温超过 37℃ 的高温大于 3 天；
- (4) 日气温低于 -10℃ 的大寒大于 3 天；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日降雪量 10 mm 及以上；
- (6) 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注：均以气象部门公布的为准。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4.2 承包人采购主要材料品牌。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之前，应将拟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的产品资料样本（必要时提供样品）与技术参数提交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审核确认。主要材料（包括特殊性材料）进场必须按照合同规定的流程报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审核、批准，只有经监理、发包人批准后承包人方可进行采购。否则承包人所采购材料不得进场使用，由此所造成的一切费用与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虽经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同意，但并不解除承包人对所采购材料设备质量的责任。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有关规定和发包人要求执行。

(1) 承包人应当在采购的所有材料设备运进现场前向发包人及监理方提供相应的质量保证资料，并应按规定或发包人、监理的要求进行必要的试验、测试、复检。在施工前向发包人及监理提供

相应的试验、检测、复检报告(发包人指定检测机构或实验室)。否则,相关的材料、设备不得使用,发包人或监理发现使用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无论该材料、设备是否质量合格,因此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若试验结果被认定不合格的材料,均不得用于本工程的任何部位,且需立即搬离施工现场。而该批材料采购、运输、搬迁费用等均由承包人负责,不按要求及时搬离的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2000 元/天。

(2) 发包人或监理对进场材料的确认,不免除承包人对材料、设备质量的保证责任,材料设备的质量责任仍由承包人承担。

(3) 对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承包人应按实际需要提前 10 天将材料设备名称、用量报发包人,以便发包人及时组织供货。因承包人不及时上报或上报数量、规格有误的,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发包人有权对供货数量质疑承包人。承包人须提供有效证据说明理由,否则发包人有权停止供货或支付货款,由此引起的工期等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人上报的甲供材料数量超出实际使用数量达 10%的,承包人应按超出材料价款 2 倍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4)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到场后,承包人应安排适当通道、卸货位置及放置场地,并在 2 小时内组织验收、卸货。逾时未验收的,视为承包人已验收。

(5) 材料、成品、半成品、构配件在使用前,承包人未提供材料进场计划,材料合格证书或规定批次见证复试报告的,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200 元/次;书面申报资料附件不齐的,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100 元/次。

(6) 施工过程中,发包人(监理)有权对进场材料、设备进行复检,如发现存在质量问题或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承包人应立即将该材料、设备退场,且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1000 元/次。

(7) 任何材料在施工后,如被发现不符合政府有关部门的规范、标准或合同约定,承包人必须免费更换其他经发包人认可的合格材料,并不得延长工期期限。

(8) 对承包人负责采购的全部材料,发包人有权在施工过程中予以调整,在材料进场前的调整其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若材料进场后调整所产生的损失由发包人负责。

(9) 对发包人指定材料设备,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指定时间内与指定供货商签订供货合同,并提供合同副本一份交发包人备案。如承包人拒不签订合同的,则该材料设备的供货方式改为发包人供应。发包人指定的材料价格投标时不得有意降低,如发生有意降低,发包人按信息价或市场价与供应商结算,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指定供货商签订的合同履行付款业务。在供货方有充分证据表明自己已履约但承包人拒不付款时,发包人将以承包人的工程款直接以承包人的名义向供货方支付货款。承包人须提供等额工程款发票,否则发包人将拒付等额工程款,且承包人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1000-5000 元/次。

(10) 如因变更等原因使用未在合同及附件中约定的材料时,或在施工时需要更换材料种类,

发包人有权重新确认此部分材料的供应方式，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

(11)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运输上下力费、保管费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不再承担任何费用。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不得侵犯他人的权利(包括知识产权)，承包人并应当自费取得权利人的使用许可，否则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如为继续使用而承担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12) 所有运进现场的材料、设备由承包人负责保管，未报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外运。

(13) 根据江苏省建设厅《苏建质(2004)372号》文件规定，建设工程检测由发包人直接委托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费用由发包人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措施项目清单中材料检验试验费不计取，在竣工决算时也不调整。对发包人提供材料，承包人有无偿送检的义务。发包人直接委托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只是对工程实体常规项目(含因工程标准更新增加的检测项目)的检测。对施工措施要求或塔吊、升降机、脚手架等施工机械进行检测的项目，由承包人组织送有资质检测机构检测，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工程价款中，承包人不再另行计价。施工过程中承包人无偿负责试样的制作、养护和送检等工作，质量管理部门提出增加的工程实体检测等项目、因检测结果异常导致的重新检测或施工工艺改变增加检测项目等，相关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检测机构对材料的检测，不免除承包人对材料、设备质量的保证责任，材料设备的质量责任仍由承包人承担。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并自行保养施工区域，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并应免费提供发包人、监理人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承包人使用；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踏勘现场时综合考虑并计入投标报价内，发包人可视情况协助办理相关批准手续。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现行相关规定、质监部门的有关要求及监理人指示进行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现行相关规定、质监部门的有关要求及监理人指示进行配置。承包人配备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之前，需要经过监理人与发包人共同校定。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现行相关规定、质监部门的有关要求及监理人指示进行配置。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承包人在变更事项发生后及时办理变更签证工作，如在变更事项施工完成后 14 天内承包人仍未办理变更签证手续的，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有效工程变更签证的认定原则：签证单上必须有发包人代表（工程部和计划投资控制部）、监理工程师、承包人（项目部）、跟踪审计等四方签字和盖章，方可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签证单上必须明确签证的原因、位置、尺寸、数量、材料、人工、机械台班等和签证时间。

（2）关于临时用工的签证事项，双方应在签证通知单上协商确定以下问题：工作内容及工作量、工作时间、工作人数；

（3）当变更的工作内容完成之后，承包人要及时督促监理人员和发包人代表（工程部和计划投资控制部）、跟踪审计代表签字确认，对于隐蔽工程的签证，必须在覆盖前完成验收手续、工程量的确认和费用的报送，否则发包人可以不予支付；对于其他签证，承包人要及时督促监理人员和发包人代表（工程部和计划投资控制部）以及跟踪审计代表必须在完工后 10 日内签字确认；

（4）承包人每月 25 日前报送符合本合同范围的变更签证预算；

（5）每月 5 日前，发包人（工程部和计划投资控制部）、承包人应就截止上月末尚未确定最终审定价的变更的费用预算书，进行综合性核对和价格商谈，并形成核对与商谈记录清单。

（6）施工中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7）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监理工程师审查，跟踪审计代表核定并报请发包人代表批准；未经批准擅自更改或换用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跟踪审计代表和监理人核定综合单价报发包人批准或者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商定；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子目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材料价格按照同期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指导价格执行，缺项部分参照市场价）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等提出变更工程的子目的单

价（含材料单价），经跟踪审计、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最终由审计部门审定（竣工结算时）；
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 = (1 - \text{中标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 100\%$ （招标工程）（计算报价浮动率时，中标价或招标控制价中的暂列金额、暂估价部分应扣除）；

（4）因清单项目中项目特征或工作内容发生部分变更的，应以原单价为基础，仅就变更部分相应定额子目进行调整并重新认定其单价。调整办法参照（3）执行；

（5）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除合同约定措施项目包干外，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工程部和计划投资控制部）、监理人、跟踪审计代表确认，并应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四方确认后执行，并按计价规范相应条款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如果承包人未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发包人（工程部和计划投资控制部）、监理人、跟踪审计代表三方确认，则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14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批完毕。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10.7 暂估价：/。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是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而暂列的金额，包括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清单有误引起的工程数量增加和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引起新的清单项目或工程数量增加等需要增加的金额。暂列金是发包人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人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发包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暂列金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人工按合同履行期间实行的江苏省相关文件执行；
材料按2013年清单计价规范要求执行。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单价合同。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金额，应包括完成一个规定计量单位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或措施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材料费和企业管理费与利润，以及本合同所约定的风险、责任和义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1)施工期间材料市场价格波动风险；

(2)因承包人使用机械设备、施工技术以及组织管理水平等自身原因造成施工费用增加或工期延误的风险；

(3)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提出该部分费用或工期顺延要求；

(4)因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工期延误、费用增加的风险；

(5)作为有丰富经验的承包商应该可以预见到的风险；

(6)招标文件中明示和暗示的其他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承包人投标时已经自行考虑、自主报价、结算时不予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内容：①工程设计变更；②发包人代表、监理工程师现场签证，

现场签证必须经发包人代表（工程部和计划投资控制部）、监理工程师共同签署方为有效；③实际完成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有量差及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漏项。调整方法为（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相应规定执行）：

①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②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最终以审计方审计通过的价格为准变更合同价款；

③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按其投标书中的计价标准及费率编制变更价款报送监理工程师复核，最终以审计方审计通过的价格为准变更合同价款。

④竣工结算时工程量以经发包人代表及监理工程师签证认可的实际完成工程量为准按实结算。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清单特征描述有计算规则的按清单特征中的计算规则执行，清单特征描述没有具体计算规则的执行 2013 版计价规范和计算规范，《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版）、《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与 2013 版计价规范和计算规范同时配套执行。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中相应条款。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工程计量时，若发现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出现缺项、工程量偏差，或因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的增减，应按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计算；其它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60%；

(2) 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审定价的 80%（提供工程全额发票）；

(3) 剩余 20%，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满 2 年一次性付清（不计利息）。支付的前提是：①竣工结算审计完成并经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确认；②质保期内，承包人及时全面履行质保义务；③质保期满，工程无任何质量问题。

注：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符合税务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付款周期的相应时间节点提交。在合同范围之外追加以及合同内调减的的工程量，由发包人核实后按规定履行相应程序后，在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审计结束后一并结算。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12.3.3 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及时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的所有有关计量和支付的报告或

申请，监理人审核时间分别为收到全部资料后的 10 个工作日。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确认付款金额且承包人提供了合规的发票后 25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逾期交付工程的，逾期在 10 天内的，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不少于人民币 1 万元/天的违约金；逾期在 10 天及以上的，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不少于人民币 2 万元/天的违约金；如逾期影响发包人生产、经营活动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缴纳不少于人民币 10 万元的违约金，并由承包人赔偿因此而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逾期超过 15 天的，履约保证金不再返还，承包人再向发包人缴纳不少于人民币 50 万元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且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自行组织安排接收工程。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①工程竣工后，在发包人指定的时间内，承包人撤出全部施工机械、人员和剩余材料，否则视为承包人放弃相关物品的所有权，发包人有权处理承包人滞留在现场的财产，驱逐其现场人员，发生的所有影响、损失、伤害均由承包人承担。②工程用塔吊在拆除一周内承包人负责将塔吊基础拆除，垃圾清出现场，费用承包人负责，如拖延承包人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1000 元/天。③工程竣工后 10 日内，承包人负责将施工现场所有临时设施拆除，建筑垃圾清出现场(地表应清理到较设计要求的自然地面低 20cm，范围为整个施工现场)。如未及时清理到位的，承包人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1000 元/天。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付款周期的相应时间节点提交。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除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外，尚应提交相关的资料清单，包括但不限于：（1）竣工结算书原件、工程量计算书原件及电子文件；（2）施工合同原件、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原件备查）；（3）招标文件、招标答疑、投标文件原件及电子文件；（4）设计图纸、竣工图纸（蓝图）及电子文件；（5）竣工资料原件（包括开竣工报告、分部分项工程验收记录以及材料检测等资料，经监理核查装订成册，拟报档案管存档的资料）；（6）设计变更、工程签证、图纸会审、会议纪要等结算资料；（7）电子录像及照片（如有）；（8）甲供材料结算单、水电费结算单（如有）；（9）其他需要的资料。资料清单一式不少于 3 份。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及全部资料后 90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补充资料的意见，签署意见后报有关部门全面审计，最终以审计部门出具的审计报告时间为准。

补充说明：①承包人必须为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提供方便，初审工作完成后，承包人应在 30 天内对审计结果进行书面确认，如逾期视同承包人认可审计结果，发包人可单方出具审计报告。

②如因承包人提交的工程结算资料不完整，或者承包人不积极配合审计工作，或者承包人未及时确认审计结果，导致出具审核报告的时间延误，相应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③工程竣工结算审计时，承包人应实事求是，如果承包人报审工程总价比经审计机构最终审计工程总价高出 8%（含 8%）的，则该工程审计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反之在 8%以内的则由发

包人承担。

④审计单位由发包人指定，承包人对此不表异议。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照本专用合同条款第 12.4.1 项约定的时间。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该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通用条款中所有“日”、“天”均为工作日，其余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六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照本专用合同条款第 12.4.1 项约定的时间。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扣留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2) 20%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经合同当事人协商决定。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经合同当事人协商决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发包人认可的工程承包范围发生变更的新增或减工程量，丝毫不会影响或降低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能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修复缺陷的责任。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按“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

15.4.4 保修期内，工程出现质量问题的，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发包人可视情况要求承包人在接到保修通知后（以电话通知为主）保证在 24 小时内派人到场保修，小问题当天修完，大问题五天内修完（特殊情况除外），承包人拒绝或怠于履行保修义务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他人维修，维修费用由承包人的承担，剩余质保金不再支付。质量保修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维修费用及因质量缺陷引发的其他一切损失。

15.4.5 保修期内，工程出现严重质量问题，经两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已支付的工程款，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全额返还，未支付的工程款，发包人不再支付，承包人还需按合同总价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而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仅按发包人批准时间顺延工期而不计取任何费用。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发生时双方协商解决，但非发包人故意的，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仅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价格，其它不给予补偿。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发生时双方协商解决。

（7）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9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见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关于承包人其他违约行为。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工程质量以承包人中标质量等级为准，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质量等级的，必须承担质量违约金（质量违约金为工程合同总价的5%），且必须自费进行返工直至达到约定质量等级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所有责任。因工程返工而使工程逾期完成，承包人必须承担逾期完工的违约金，逾期完工违约金按第7.5条标准执行。

（2）本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有下列行为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将承包人清退出场，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为合同总价的1%，尚未支付的工程款不予支付，承包人还需赔偿因此而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①承包人与现场实际施工方之间无产权关系；②承包人与现场实际施工方之间无统一的财务管理；③工程施工质量、进度、安全措施与投标书及合同有较大差距。

（3）本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有下列行为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整改，经整改仍不能达到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000元/次，且承包人还需赔偿因此而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①不服从发包人、纪检派驻人员或监理方管理；②在建设、安全、卫生系统行业检查中未达标；③承包人与施工现场的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人员无合法的人事调动、任免、聘用以及社会保险关系；④项目部主要人员和主要机械设备与投标时不符的；⑥其它类似情况。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因承包人违约，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尚未支付的工程款不再支付，履约保证金不再返还，承包人应再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万元，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因此而给发包人和相关第三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发包人并将此行为上报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双方另行商定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工程一切险和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及第三人人员生命财产保险；委托承包人为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办理保险。有关发包人委托其办理的投保费用，承包人已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1) 承包人须依法对其应投保的人身、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对本工程施工作业人员的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2) 承包人须对进入施工现场人员的意外或伤亡负全部责任。发包人对包括但不限于任何雇员的意外或伤亡，不论该人是受雇于承包人或其分包人，皆不负任何法律上的赔偿责任，承包人须保障发包人免负任何有关的索偿、要求、诉讼、成本、费用和支出。

(3) 承包人须对与本工程有关或本工程进行期间发生或本工程引致的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负费用、损失、索偿或诉讼等法律责任，并须保障发包人免负该责任，除非有关伤亡是发包人所致。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淮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0：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附件 11：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附件 12：安全施工与文明现场协议书

附件 13：大气污染防治（扬尘整治）目标责任状

注：除附件 3、附件 10、附件 11、附件 12、附件 13 本专用合同条款提供外，其它附件直接引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淮安兴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按施工合同、设计图纸、工程变更签证、承包人施工的所有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项目保修期限约定：1、上述 1-6 条以外的其他工程质保期为 2 年，竣工交付前由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成品保护并承担相关费用；工程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后，在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内如因使用不合格材料设备、构配件、成品、半成品或因施工原因导致出现质量问题的或产生裂缝的等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在质量保修期内，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维修费用及由此给发包人和相关受害者造成的一切损失，同时负责做好发包人和相关受害者的协调、赔偿工作。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5. 发包人组织的竣工验收并由相关部门共同签署的《竣工验收核定证书》只作为承包人将项目交付给养护部门纳入正常养护和竣工结算审核依据，并不解除承包人质量缺陷责任。

6. 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后，承包人向质监科（站）申报解除质量缺陷责任，由质监科（站）牵头责任接管、设计、施工、监理、检测等单位相关人员现场查勘，确认无质量缺陷的，签发《解除质量缺陷责任证书》。质监科（站）、重点办各留一份存档，质量缺陷责任解除后方可支付工程质量保证金。

五、保修费用

1、保修费用：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证金为结算总价款的 **3%**。

2、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发包人可视情况要求承包人在接到保修通知后（以电话通知为主）保证在二十四小时内派人到场保修，小问题当天修完，大问题五天内修完，承包人不在二十四小时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直接委托他人修缮，修缮费用按修缮费用按《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版）或《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版）及相关勘误或相关现行江苏省计价表的两倍计算从承包人的工程质量保证金中支出。质量保修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在缺陷责任期结束前，须由总监、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发包人代表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任何缺陷必须由承包人负责修理或更换，监理人负责监督检查并达到施工合同质量等级。在修复之后，承包人应将缺陷原因、修理内容、完成修理及恢复正常的时间和日期等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附件 10: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全称）：淮安兴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在_____（工程名称）建设过程中，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规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1:

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发包人: 淮安兴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 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将本工程项目发包给乙方施工,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江苏省工程安全管理暂行规定》和国家有关法规,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在签订建筑安装工程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

一、承包施工项目

工程项目名称: _____

工程地址: _____

二、工程项目施工期限

按照甲乙双方合同协议书

三、协议内容

1、乙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江苏省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乙方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验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3、乙方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现场,进场后首先必须做好施工现场围护,防止闲杂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发生安全事故。

4、工程项目由乙方按要自行编制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并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乙方应落实本工程安全生产的管理体系,管理体系中的人员名单上报监理备案,以便监督管理。工地安全员必须持证上岗。

5、甲方双方的有关领导必须认真对我方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6、施工前由监理对乙方的管理、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介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乙方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监理委托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7、根据工程项目内容、特点，甲乙双方应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并有交底的书面材料，交底材料一式三份，由甲乙双方和监理各执一份。

8、施工期间，乙方指派_____同志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甲方指派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9、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收监理和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监理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并书面报监理和甲方。

10、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甲乙双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11、乙方人员对不同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乙方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乙方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事故后果负全部责任。

12、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由乙方自备。如甲乙双方必须相互借用或租赁，应由双方有关人员办理借用或租赁手续，制订有关安全使用和管理制度。借出方应保证借出的设备和工具完好并符合安全要求，借入方必须进行检查，并做好书面记录。借入方一经接收，设备和工具的保管、维修应由借入使用方负责，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在使用过程中，由于设备、工具因素或操作不当而造成伤亡事故，由借入使用方负责。

13、乙方的人员对施工的现场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监理和乙方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如擅自拆除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

14、特种作业必须执行《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验证；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15、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6、乙方需用甲方提供的电气设备，在使用前应先进行检测，并做好检测记录，如不符合安

全规定的应及时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准使用，违反本规定或不经监理和甲方许可，擅自乱拉电气线路造成后果的均由肇事者单位负责。乙方配电系统必须有专人 24 小时值班，工地生活区内严禁乱拉乱接电线，严禁使用电炉、电饭煲、电饭锅、电取暖器等，防止漏电触电事故发生。

17、乙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甲方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监理、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8、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亡、火警、火灾等一切事故，均由乙方自己负责，与甲方无关。乙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重大事故，乙方应协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江苏省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9、本协议作为施工合同的附件，经施工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有效。

20、本协议同工程合同正本同日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责任。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代 表（签字）

代 表（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12:

安全施工与文明现场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淮安兴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省市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本工程的施工特点及本工程安全施工与文明现场的要求，双方签订本安全施工与文明现场协议。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承包合同的附件。

一、工程概况：见甲乙双方承包合同。

二、安全生产目标：安全生产无事故。

三、甲方职责：

1、甲方委托监理单位按国家有关规定检查、指导乙方的安全施工及文明现场管理工作。

2、协调各施工单位之间的交叉关系、施工场地布置等。

四、乙方职责：

1、工程项目经理为安全文明生产责任人，并建立安全文明生产管理小组。

2、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及相关规定，具体制定并在施工中认真执行安全文明生产条例及实施细则。内容须包括以下方面：

2.1 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工作要按有关规定落实到位；

2.2 对职工进行安全文明教育；

2.3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及各项规定；

2.4 做好场容场貌工作包括工地围挡、道路场地、材料堆放、五牌一图等；

2.5 保持工地卫生状况（职工宿舍、食堂、办公室、厕所、楼地面等）良好；做好防疫工作；

2.6 做好爱民便民及其他工作；

2.7 做好与相关部门及相关施工单位的协调与配合；

2.8 有关法律、法规、文件要求的其他工作。

3、指定专人配合监理单位做好安全施工日志。

五、如乙方违反相关安全生产规范及本协议的规定进行违章作业，甲方将视该行为为乙方的部分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进行整改（必要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工进行整改）同时要求乙方承担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从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具体如下：

1、一般性违章作业每发生一次其违约金不少于 100 元人民币。

2、重大违章作业并造成一定后果，每发生一次其违约金不少于 1000 元人民币。

六、因本工程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存在大量的协调和配合工作。为确保工程高效、顺利地进行，

乙方承诺：

1、乙方及其下属人员在与其他部门、单位、个人或在乙方内部之间发生矛盾时，都必须采取友好协商的形式予以决定。

2、乙方确保在本工程范围内乙方的任何人员不以任何理由出现任何暴力行为。

3、如乙方有违反上述约定的行为，甲方将视该行为为乙方的部分违约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将当事人清退出施工现场，同时要求乙方承担每发生一次不少于 2000 元人民币（当事人 10 人以下）或 5000 元人民币（当事人 10 人以上）的违约金，该违约金将直接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七、在乙方工程范围内出现任何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同时本协议不免除乙方造成不良后果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及其它责任。

八、本协议经签字盖章后生效。

九、本协议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甲方乙方共同签署。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_____年__月__日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13:

大气污染防治（扬尘整治）目标责任状

发包人：淮安兴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

发包人将本工程项目发包给承包人施工，为贯彻落实《淮安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淮政发〔2014〕25号），响应全市住建系统建筑工地扬尘集中整治“双百日”行动，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法规文件，双方在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同时，签订本责任状，确保安全文明施工，将大气污染防治（扬尘整治）落到实处。

承包人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按以下八条要求施工：

一、防治方案：施工单位项目部编制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方案，并经总监签字、监理单位盖章确认，施工期间将方案公布于工地醒目位置，安排专职人员负责方案落实。

二、图牌公示：施工现场有整齐明显的工程概况牌、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牌、消防保护牌、安全生产牌、文明施工牌、工程总平面图。

三、施工围挡：施工现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严格围挡，围挡必须做到坚固、整洁、美观；严禁使用广告牌代替施工围挡；应适时检查围挡的稳定、完好和清洁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出入口严格围挡施工。

四、物料堆放：施工场内堆放的水泥、石灰、砂石等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严密遮盖或存放库内、池内；施工现场任何易产生尘埃的物料装卸、物料堆放，采取遮盖、封闭、洒水等扬尘控制措施；运输过程中易产生扬尘的松散物料应采用覆盖方式运输，严禁抛撒滴漏。

五、禁泥上路：进出工地车辆禁止带泥上路，根据现场条件采用冲洗或在工地出入口采取铺麻袋草帘、安排保洁人员及时清理等除泥措施。

六、裸土覆盖：施工工地内临时堆放土方采取网、膜覆盖等防尘措施；施工场地定期洒水降尘。

七、垃圾清运：施工现场垃圾及时清运，对不能按进完成清运的建筑垃圾，采取遮盖等防尘措施，禁止现场焚烧垃圾；排水管道疏通淤泥泥浆、淤泥密闭运输不抛洒滴漏。

八、湿法施工：使用风镐等机械挖掘地面或者清扫施工现场时，应向地面洒水；切割道路路面、材料应带水作业。

如承包人扬尘整治措施不力，将实行红黄牌警示，情节严重的，将限制在我市建设工程交易市场参与投标报名资格。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_____年__月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9本计算规范(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地方规定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本条第1.1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5 本条与本章第2条和第3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 (1) 本招标文件；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9本计算规范；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2.4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2.5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5.1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应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综合单价。

2.5.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含材料保管费）应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项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项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管理费费率、利润费率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

2.5.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现场保管等全部费用。“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投标文件中的“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的甲供材料的名称、规格、单价、交货方式、交货地点等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

2.6 措施项目中的总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计算的，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自主报价；其他总价措施项目，按项计取，综合单价按实际或可能发生的费用进行计算。

2.6.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6.3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投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增补总价措施项目，但不应更改招标人已列措施项目。

2.6.4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7.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 2.8.3 项的计日工金额。

2.7.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 2.5.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 3.3.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7.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项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

2.7.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2.8 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9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成本。

2.10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1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2.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_____。

3. 其他说明

3.1 词语和定义

3.1.1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

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投标人可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也包括对“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项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按第二章 2.4 款规定的程序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7.3 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项目增补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项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规费和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4 其他补充说明。

第六章 图 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节由招标人根据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以及项目具体情况摘录。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_____（工程名称）
_____（标段名称）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函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__（招标编号）____的____（工程名称）____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 ¥_____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标准，工期_____日历天。

2、我方承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中对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的相关要求。

4、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6、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7、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注册建造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联合体各方分别填写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建造师证号		专 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项目负责人简历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序号	发包人名称	工程名称 及建设地点	建设 规模	项 目 负责人	合同金额 （万元）	开竣工 日 期

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 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 年 月 日

资格审查资料

请投标人按本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标办法”中“初步评审”的“资格评审标准”所要求的内容在投标书中提供资格后审材料。

承诺书格式

（招标人名称）_____：

我方在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投标过程中，做如下承诺：

1. 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2. 对本工程不转包、违法分包承诺。

3. 投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

4. 自 2023 年 05 月 22 日以来，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5. 自 2024 年 05 月 22 日以来，企业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6. 自 2025 年 02 月 22 日以来，企业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7. 我方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8. （1）我方拟派往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未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①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②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③在本单位执业期间同时在其他企业担任了法定代表人。

（2）我方拟派往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符合下述第（ ）要求：

①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的；

②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提供符合要求的证明材料）

③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3）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9. 我方在近两年内未违反招标投标规定受到行政处罚。

10. 我方未被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信用江苏”（www.jscredit.gov.cn）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11. 根据苏建招办[2022]2号文件的规定，我方企业资质在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资质核查结果达标。

12. 我方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证书及证明材料，不存在弄虚作假。若因我公司提供的证书及证明材料为虚假材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我公司承担，并自愿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13. 我方在本工程投标过程中，绝不参与任何恶意投诉，如确因相关单位、人员的行为侵犯了我方的合法利益，我方郑重承诺：我方法定代表人将在我方投诉书上签名，并加盖我方单位公章。

14.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并自愿接受当地建设工程主管部门作出的任何处罚。

15. 我方在此声明：任何未经我方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加盖我方单位公章的投诉材料均非由我方发出，且属弄虚作假行为，我方将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注：（上传原件至承诺书位置，以上承诺书必须认真核实，真实有效，如事实与承诺不符，后果一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致：淮安兴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淮安工业园区智能制造产业园二期配电工程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我公司符合以信用承诺替代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情形，现自愿使用信用承诺书作为免缴投标保证金证明，并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和风险。

如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约定，存在招标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我公司承诺自收到书面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通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所投项目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足额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未按规定足额缴纳的，自愿接受以下处理，且不提出任何异议：

1. 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公示期间，参与市内各类型招投标活动时均以现金方式从我公司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否则视同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2. 招标人依法提起诉讼的，相关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费、申请费、差旅费等）由我公司承担，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各分中心有权暂缓退付我公司以现金方式缴纳的其他项目保证金，并配合法院执行。

承诺人（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系统自动获取凭证生成日期）：